学版日报 NINGBO DAILY

🔎 三味书屋

为写作而活

-读加西亚·马尔克斯《活着为了讲述》

余 娟

"要么写作,要么死去。"说这话的是举世闻名的文学大师、《百年孤独》《霍乱时期的爱情》等传世巨著的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他也被誉为"20世纪的文学标杆"。同时,他也是一个爱讲故事的"孩子",他说,努力写出精彩的故事,只是为了让朋友们更爱他。

《活着为了讲述》是一部惊人、精湛的作品,马尔克斯唯一的自传。这一次,他亲自讲述自己的故事,为读者勾勒他的传奇家族史、哥伦比亚动荡的历史以及他个人的经历和阅读对他的影响。

"妈妈让我陪她去卖房子"。传记有一个很吸引人的开头——马尔克斯并没有遵循线性的时间顺序来介绍自己,而是像写小说一样跌宕、曲折、魔幻。他选择了生命里一个看似普通却颇有意义的节点来开始讲述,22岁的最后一个月,他陪母亲回故乡卡塔卡卖房子。这不仅是本书的开篇,也标志着马尔克斯文学生命的开始。家乡的一草一木,仅仅看着,就在作者内心唤起了一股无法抵抗的渴望,激发出作者创作的灵感。从那时起,他进入了写作这个甜蜜而痛苦的"陷阱"。

本来打算写成三部曲的自传第 一部分完成于2002年,马尔克斯75 岁时,同一年,97岁的母亲"无疾而 终"。母亲膝下有11个子女,马尔克 斯是长子,他是全家人的希望、救生 艇。在书中,作者回顾了昔日极度贫 困的生活,"爸妈在巴兰基亚穷得揭 不开锅,我却因祸得福,跟妈妈特别 亲,不是常人理解的那种母子情,而 是对她五体投地地崇拜。面对逆境, 她像一头沉默而凶猛的狮子;面对 上帝,她绝不俯首帖耳,而是誓死抗 争。这两种态度,她终生受用,屡试 不爽。"马尔克斯提起父亲:"他一生 与贫困为敌,屡败屡战,屡战屡败。" 马尔克斯是一个拥有伟大心灵和丰 富幽默感的人,看似调侃的行文中 透着沉着和深刻,有时又露出孩子 般的天真和顽皮。

在连瞎子也能感觉出马尔克斯 穷困潦倒走投无路的那段日子里, 父亲极力反对他写作,但他始终坚 信自己可以靠连夜赶写新闻稿和创 作各种体裁的文字为生,马尔克斯 说他遇到任何境况都毫不气馁。他 对荣誉、金钱、衰老一概不感兴 趣,"生活不是我们活过的日子, 而是我们记住的日子,我们为了讲 述而在记忆中重现的日子。"他持之 以恒地学习如何写作。陪妈妈回故 乡卡塔卡的旅行,与堂拉蒙·宾耶斯的历史性对话,和"巴兰基亚文学小组"的深情厚谊,给他注入了新的活力,让他受益终生。此后,他所赚的每一分钱,都是用打字机敲出来的,个中艰辛,他人殊难想象。在出版了4本稿酬微薄的书后,作者在年过四旬时才盼来了能使他真正靠实生活中充满了陷阱、推诿、幻想,更要竭力避开无数的诱惑。贫苦与乐观,迷茫与执着,颓废与疯狂,经过记忆与文字的洗淘,闪耀着永恒的诗意的光芒。

马尔克斯还分享了他的阅读经 验及写作经验。他在幼年时把学校 图书馆的书带回家,其中的《金银 岛》和《基度山伯爵》成了他坎坷岁 月中的精神食粮,他如饥似渴地读, 想知道下一行发生了什么,又生怕 精彩戛然而止。读完这两本书以及 《一千零一夜》之后,作者说,他永远 地明白了一个道理:只有百读不厌 的书才值得去读。他如此评价阅读 对自己的影响:"卡夫卡《变形记》的 开篇为我指出了全新的人生道路' "我意识到20岁读《尤里西斯》和 《喧哗与骚动》纯属年少轻狂,体会 不深。多年以后,当我不再心浮气 躁,又把它们重新拾起,仔细研读



时,不仅发现了自己从未怀疑的真诚的内心世界,还在语言运用、时态安排、结构处理等文学技巧上受益匪浅。""最能激发我创作的是美国小说家。美国南部的文化和加勒比文化在各方面的相似性让我感同身受,这种身份的认同对于我——无论是作为单个人还是作家的培养,起到了绝对的、无法替代的作用

马尔克斯总结道:有些书很神秘,不但另辟蹊径,而且往往与传统背道而驰。而有些事实无须证明,只要落笔,即为真实发生,靠的是无可比拟的才华和毋庸置疑的语气。反之生活中的糟糕事,即便妙笔生花,写进书里也不会好看。

这是一部几近完美的传记——唯一的遗憾,在于它只写到作者28岁就戛然而止。那一天,他只身搭上前往日内瓦的飞机,开启了人生的另外篇章。

■ 荐 书

《小说课》



《小说课》汇编了作家毕飞宇 在南京大学等高校举办小说讲座 时的部分讲稿,通过对鲁迅、汪曾 祺、奈保尔、莫泊桑、海明威等短 篇小说细致入微地分析,让读者 感受经典作品的魅力所在,同时, 也为读者提供了鉴赏名家小说的 多种路径。正如该书前言所说: "一流作家重返文学作品的历史 现场,用自身心灵的温度和对文 学的独特理解来体贴经典、触摸 经典、解读经典,解读出另一种不 同凡响的音符;在解读经典的同 时,呈现自己读书和创作中汲取 古今中外文史哲大家写作营养的 切实感受,为大家提供一种阅读 的鲜活经验,这既有利于广大普 通读者充实人文素养和提高写作 水平,更有益于提升民族文化核 心素养。"

本书贯穿了毕飞宇的鲜明阅

作者毕飞宇出版人民文学出版社日期2017年2月

读态度。如北京大学给十大读书 明星颁奖,其中读书最多的一名 同学一年借阅了381本书,在佩 服之余,作者认为,有时候,我们 用一年的时间只读一本书,也挺 好。在《我读〈时间简史〉》一文中, 作者指出,读读不懂的书不愚蠢, 回避读不懂的书才愚蠢。在《货真 价实的古典主义》一文中,作者再 次提到:阅读是必需的,但我不想 读太多的书了,最主要的原因还 是这年头的书太多。读得快,忘得 更快,这样的游戏还有什么意思? 从2006年开始,作者每年只读有 限的几本书,慢慢地读,尽可能读 透。这种精读细读的方式值得我

在分析鲁迅先生的《故乡》时,作者说:好的短篇集一定是像《呐喊》这样的,千姿百态,但是,在单篇与单篇之间,又有它内在的、近乎死心眼一般的逻辑。小说家鲁迅的价值并不在于他说出了人人都不知道的东西,而是说的了大家都知道、但谁也不肯说的在西

书中独到的见解,时不时让 读者有眼前一亮的感觉。

(美) 威尔・杜兰特

(推荐书友:虞时中)

一个伟大作家的生命再现

-《陈忠实传》读后

罗鹏飞

对伟大作家的最好纪念,就是精读、研读他的存世作品。陈忠实先生逝世一年来,我重新拜读了他的50万字的长篇小说《白鹿原》、35万字的散文集《生命对我足够深情》及19万字的创作谈《寻找属于自己的句子》,复读百万文字,更加深了对陈忠实其人其文的了解。

陈忠实一生忠实于自己的文学 志向,在肉体的煎熬中承受苦痛, 在灵魂的挣扎中爆出光焰。邢小利 则用了15年时间,在编著《陈忠实 集外集》《陈忠实年谱》《陈忠实画 传》的基础上,打磨出22万字的《陈 忠实传》,通过传记文学形式开发出 一座精神富矿,完成了对一个伟大 作家的生命再现与文化赓续。

陈忠实一生秉持为文学而努力的态度,把文学当作终生的事业孜孜以求。他50多年的创作生涯中,既有被动的不得已的蜕变,也有精神和心理上自觉的"洗心革面"和"脱胎换骨"。读书、休学、再读书,苦难贯穿了他的童年和少年记忆,他对付极度饥荒的唯

一办法就是迷醉于文学,以精神上 的饱满抵抗物质上的贫乏。

他15岁读到赵树理的短篇小 说《田寡妇看瓜》,随之仿写了短 篇小说《桃园风波》,赵树理成为 他的第一个文学引路人。乡村小说 在文学思维和文学气质方面给了陈 忠实极其深刻的影响。他高中毕业 后返乡当了民办教师,大学梦破 灭, 文学梦还在。他的散文处女作 《过夜流沙河》,"历经四年,两次 修改,一次重写,五次投稿,始得 发表"于1965年3月8日《西安晚 报》。自信心第一次击败了自卑 感,陈忠实说,"生命历程中遇到 怎样的挫折、怎样的委屈、怎样的 龌龊,不要动摇也不必辩解,走你 认定了的路吧!"1973年,他亮相 《陕西文艺》,在文学路上"左冲右 突",浮出水面。

陈忠实创作的第二个阶段,大约在1979年至1986年,从追踪政治与人的关系到探寻文化与人的关系。1984年《当代》杂志刊登《初夏》,他开始从短篇小说转入中篇的创作。1985年11月,陈忠实完成了8万字的中篇小说《蓝袍先

生》。在《白鹿原》面世前,他已 经发表了短篇小说50多篇、中篇 小说9部,题材涉及当代中国农村 各个时期。这个阶段他经历了"自 我剥离"与"自我寻找"。

陈忠实创作的第三个阶段,是《白鹿原》的写作,时在1987年至1992年。陈忠实创作的第四个阶段,为1993年至过世。他从写社会热点小说开始,最后通过散文,思索深沉的人生哲理。1982年至1992年,是陈忠实写作生涯中最辉煌的10年。

为创作《白鹿原》,陈忠实从省作协大院搬到乡下独居,用两年多时间查阅西安市周围咸宁、蓝田、长安三个县厚可盈尺的县志、党史及有关资料,温习这块土地的历史。1988年4月1日,陈忠实在草稿本上写下了《白鹿原》的第一行字,"整个心理感觉已经进入我的父辈爷爷辈老爷爷辈生活过的这座古原的沉重的历史烟云之中了"。

历时 4 年, 1992 年 1 月 29 日 (农历腊月二十五), 陈忠实写毕《白鹿原》最后一个字。他在给编辑的信中说,"这个作品,我是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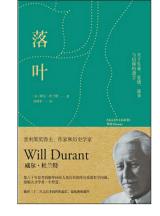
陈忠实说,没有拯救作家的上帝,也没有点化灵感的仙人,作家只能依赖自己对生活对生命对艺术的独特而又独立的体验去创作,吵吵嚷嚷自我标榜结伙哄炒都无济于事,非文学因素不可能给文学帮任何忙,文学的事情只能依靠文学本身去完成。写作就像化蝶,一次次蜕皮,这是生活体验;而一旦蛹化成蝶,就变成了生命体验。

邢小利在悼念文章中说:"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越来越认识到,陈忠实是一本大书。关于他的传,我还要续写下去。"

9

《落叶》

作者



读大学期间,由于时间比较 充裕,我经常泡在图书馆借限名 类中外哲学名著,自参加工籍 后,渐渐对哲学领域的书籍 后关注了。知道《落叶》, 关注了。知道《落叶》, 发去年阅读了作者撰写的《质景 的教训》之后,在查阅其部书 时无意中了解到的。著作, 提体誉为作者最重要的著作, 是 提供。

根据资料显示,作者在撰写本书时已年近80岁,完成全部手稿时已经95岁了。很可惜,不久之后作者就与世长辞,手稿随之也遗失了,且失踪达32年之久,直到2013在作者孙女的多方努力下,终于"失而复得"并公开出版。

在了解创作背景之后,很自 然就想到作者为什么要在高龄岁 月里,坚持撰写这部书呢?在开篇 译者 刘勇军 出版 重庆出版社 日期 2016年1月 序言中,他给予了回应,"很多好 奇的读者来信,叫我谈谈对人类 生命和命运这些永恒问题的看法

……我准备以非正式、摒弃胸腔 难懂的文字,讲述一个一只脚 跨入坟墓的老人对这些终极谜题 的感受。"作者也确实从人类生命 周期的视角出发,讲述了从少年、 青年、壮年再渐渐步入老年之的种一心路历程。如在《生命长》《论者春》《论中年》《论老年》 和《论死亡》《论灵魂》等章节中, 作者对人会心理感受进行了一次全 过程描述。 在这个过程中,作者还发挥

在哲学、历史学方的研究天赋, 时看完美情仰、种族繁衍、战行之时, 对宗教信仰、种族繁衍、战行之时, 对宗教信仰、种族繁衍、战行之时, 关心的社会话题,谈可书创作是 法和见解。虽然这部书创作来理 20世纪60年代,但至李蒙和的作来 也完高有深刻见解的人案想 的功底。这些富有深刻见解的的功底。这些富有深刻见解 对此, 也许只有像作者的人的确 对此来。 看然思想家和作家,才能准确 地域出来。

·山木。 (推荐书友:熊光祥)

《江南老行当》



2015年,申赋渔的《匠人》映照消逝的手艺人,震撼无数读者。《江南老行当》无疑也是这样一部忆古怀旧但又能展露时代烙印的随笔集,王喜根将记忆中的老行当写成了160篇千字文,划为"百业寻踪""美食回味""市井写真""乡韵悠扬"四部分。每一篇于字里行间显露出不可抑制的回文章,同时配有黑白线条图,与文章古朴、敦实的语言相得益彰。

老行当消失的原因很多,有 的是科学的进步,比如随着医院 等基础设施的完善,接生婆完成 使命,淡出了人们的视线;有的 是机器的革新,比如冰箱进入寻 作者 王喜根 出版 江苏人民出版社 日期 2016年7月

常人家后,卖冰棒的拍打声和吆喝声就销声匿迹了;有的是因为 互联网的普及,除了穷山沟里, 哪还有货郎的影子?早被电子商 务挤走了吧……

老味道算是幸运的,只要真的美味,就能留存于嘴下。草炉烧饼、豆腐脑和五香烂蚕豆等乡间小吃,一晃竟成了潮流食品,甚至登入一些格调颇高的餐馆,但又丢了几分纯正的味道。

刻章、制壶、刺绣这些老行 当幸运地被当作艺术得以传承。 诚如《浇糖人》中那个古稀老人 的赞叹:"糖不值钱,值钱的就 是这个手艺。"

原以为读此书,会带几分伤 愁,不过,王喜根唱的并不是成 沉的挽歌,而是浓醇的赞歌。就 像他在自序中说,非物质文化遗 产与人的生活息息相关……我 虽不能亲手延续它,却能用笔记 录它的魅力,将其变为后人记忆 中的财富。

(推荐书友: 江泽涵)

一花一世界

-评东珠散文集《知是花魂》

陈峰

东珠的散文集《知是花魂》, 书名该是出自曹雪芹的《葬花吟》 吧,"昨宵庭外悲歌发,知是花魂 与鸟魂?花魂鸟魂总难留,鸟自无 言花自羞。"作者也该有着如绛珠 仙子一样敏感的心吧。看完此书 后,心里有一股清泉潺潺流入,原 来散文可以这么写,原来散文写作 真的可以没有藩篱。

全书写了16种花卉,剪秋罗、胡枝子、金莲花、杓兰、紫菀、虞美人等,每一种花洋洋洒洒一万余字,用一万字写一朵花,作者该具有多少的知识储备啊。但它决不像说明文那样枯燥单调,每篇文章就像一朵花那样美丽清新,又不乏山野之气。作者像福尔摩斯,一步一步沿着蛛丝马迹行进在探案的路上,直到最后才解开谜底。浩浩荡荡的各路知识如春风细雨潜入读者的心田,简直可以当成小说来看。

有。 开篇的《剪秋罗》,从蒲松龄 写起,写到红蓼,作者说红蓼其实 就是狗尾巴花,小时候代替黄牛吃 过它,在《诗经》里,红蓼被称为

"游龙"。历史上,红蓼和宋徽宗赵 信关系甚密,赵佶留有传世妙笔 《红蓼白鹅图》, 现在的仿宋体就脱 胎于宋徽宗独创的瘦金体。接着作 者写到自己故乡东北的一些野花 们,小时候她经常会遇见"红", 后来突然不见了。作者又写到经历 过的一场手术, 注射麻醉剂后就像 进入梦境, 梦境里, 蒲松龄在他的 《农桑经》里告诉她,她千方百计 寻找的"红"就是剪秋罗。作者又 遍阅古书,发现它是汉宫里常见的 野花,是典型的中国花,它还有一 个别名叫"汉宫秋"。作者于是又 联想到戏曲《汉宫秋》,为什么 《昭君图》里的昭君总是身披红 色? 因为这"红"就像一株孤独的 剪秋罗,与昭君出塞的心寒月冷形 成强烈的对比。用这么多的铺陈来 写一朵花的前世今生无疑是好看 的,作者加入儿时的生活经历和解 谜过程中的探赜索隐,语言带着童 话般的灵动, 跳跃着神性的光辉。

在《水榆花楸》里,作者说, "这样的小果,得用舌尖品尝。用 整张舌头,味道就薄了,不够分 了。我急急地捏上一粒人口:酸, 没有五味子那么浓。那酸,很懒的 样子,躲在果肉里,不肯出来。我用舌尖把它唤出来!"在《野合》里,作者又说,"豆科的植物总是太淘气了,像是毕业于马戏团,它们是天生的模仿高手,进化出动物的外形,都是为了保命传宗。"这样的语言赏心悦目,无端端地让人展颜一笑。

阅读,其实就是一种旅行,带 你进入未知的世界。作者相信万物 有灵,时而穿越到古代,时而又化 身为植物。她着迷于对宇宙奥秘的 探索, 又痴迷于对中国古典文化的 左右钩沉。她热爱大自然、热爱生 命,洒脱而率真。在《金莲花》 中,她邀请萧太后、金世宗、忽必 烈、马可·波罗来参加婚礼,让元 好问也来,让他再填一首词。"婚 宴吃什么?就吃野花宴吧——大汉 的芍药酱,大唐的李花酒,大宋的 梅花汤,大清的榆钱饺、菊花火 锅。此外,还要有莲花醋、玫瑰 露、杨花粥、松花饼……"多么烂 漫肆意, 仿佛她真是婚礼的主人, 请谁、吃什么,都由她说了算。

在作者笔下,我认识了长白山下绝美的植物世界,一朵朵花翩翩而来:"野合"是3.2万年前的柳叶

绳子草,曾与猛犸象共同晒过一个时段的太阳;"归妹"就是波斯菊,西藏人称"格桑花",乡人叫它"扫帚梅";"野客"是野生蔷薇花,汉代开始种植。蔷薇在欧洲一年只能开一次,而中国的月季是四季常开,今天的玫瑰是西方的蔷薇和中国的月季经过多次杂交培育而成。

这是真正的一花一世界。东珠在简介里这样写道:唯恐深陷泥淖自污其身,宁忍孤清而取尊洁于世。这跟林黛玉"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多么神似。她是花的知音,她就是花,花就是她。

当我看完此书,在网上获悉 《知是花魂》获首届三毛散文奖散 文集三等奖。应该不是意外吧。

欢迎加入宁波日报书友QQ群: 98906429